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再發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8535號、113年度偵字第53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再發犯竊盜罪，共二罪，各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四列「扣案之GIANT自行車1輛」、第八列「扣案之電動自行車1輛」均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再發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二罪）。被告二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數量、價值，且已發還告訴人郭敏惠、泰文度，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曾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

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佐以非難之重複程度等情整體評價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件被告竊得之GIANT自行車1輛、電動自行車1輛經警扣案，並已分別發還告訴人郭敏惠、泰文度乙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紙在卷可稽（見偵78535卷第14至16頁、第18頁、偵5377卷第6至8頁、第13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雷金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俞兆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煊卉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78535號

113年度偵字第5377號

被 告 陳再發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再發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上午10時11分許，在新北市鶯
05 歌區建國路鶯歌國小後門口，見郭敏惠之子鄭○賢（民國00
06 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有之GIANT自行車1輛停放
07 於路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
08 竊取該自行車後，騎乘逃逸。嗣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
09 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陳再發於112年11月30日凌晨2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
11 ○路00號前，見泰文度所有之電動自行車1輛無人看管之
12 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自備鑰
13 匙發動該電動自行車後，騎乘逃逸。嗣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
14 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三、案經郭敏惠、泰文度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
16 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部分，業據被告陳再發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
19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敏惠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
20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1 扣案之GIANT自行車1輛、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
22 截圖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犯罪事實二部分，業據被告於
23 警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泰文度於警詢之證述情節
24 相符，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5 目錄表、扣案之電動自行車1輛、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
26 錄影畫面截圖、現場及查獲照片等在卷可考。堪認被告之任
27 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
28 定。

29 二、核被告陳再發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所犯
30 上開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
31 之犯罪所得，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郭敏惠、泰文度，爰不另

01 聲請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1 日

06 檢察官雷金書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9 書記官吳思錡